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4,507,204,032.34元(母公司口径),按10%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450,720,403.23元。2018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能电力	6000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路				
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				
电话	0571-87210223				
电子信箱	zzep@zjenergy.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管理及控股发电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为浙江省电网的唯一运营商,公司向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

每年年初浙江省能源局编制并下达年度发电量计划,由电网调度中心对各发电企业实行公开调度。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定期进行电费结算。其中市场交易电量采用交易平台集中制竞价方式,按照边际出清价格进行结算,市场交易以外的上网电量执行国家发改委和浙江省物价局制定的上网电价。市场交易电量纳入全省年度电力生产平衡。

公司电力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燃煤和天然气,燃煤以市场化方式向国内外煤炭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天然气向浙江省天然气的统买统卖方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制定的天然气价格执行。

(三)行业情况

1.2018年度全国电力供需状况

(1)全社会用电量实现较快增长。2018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6.8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同比提高1.9个百分点,为2012年以来最高增速;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9.8%、9.0%、8.0%和7.3%,增速逐季回落,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2)发电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2018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9.0亿千瓦,同比增长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7.7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0.8%,比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分类型看,水电装机3.5亿千瓦、火电11.4亿千瓦、核电4466万千瓦、并网风电1.8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1.7亿千瓦。火电装机中,煤电10.1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53.0%,比上年降低2.2个百分点;气电8330万千瓦,同比增长10.0%。

(3)各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均同比提高。2018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862小时,同比提高73小时。其中,水电3613小时,提高16小时;火电4361小时,提高143小时;核电7184小时,提高95小时;并网风电2095小时,提高146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1212小时,提高7小时。

(4)电力燃料供需总体平衡,地区性时段性偏紧,煤电企业经营仍比较困难。反映电煤采购成本的CECI 5500大卡综合价波动区间为571-635元/吨,各期价格均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平和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2808号)规定的绿色区间(价格正常)上限,国内煤电企业采购成本居高不下。2018年全年全国火电企业亏损面仍近50%。

2.2019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预测

预计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平稳回落。在平水年、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5.5%左右。预计2019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0亿千瓦,同比增长5.5%左右。预计全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预计2019年全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4400小时左右。

上述行业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2019年1月发布的《2018-2019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四)公司行业地位信息

公司为浙江省属国有控股发电上市公司,管理及控股装机容量的占省统调装机容量的一半左右,位居全国地方性发电企业前列。有关装机容量、发电量等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五)报告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涉及电力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情况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委“两个高水平”建设要求,推动能源“双控”目标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要求,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于2018年9月30日印发《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该方案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建立能源“双控”倒逼转型升级体系;累计腾出用能空间600万吨标准煤以上;完成“十三五”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全省单位GDP能耗年均下降3.7%,能耗消费总量年均增长2.3%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以上,控制在1.31亿吨以内。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09,696,343,858.16	112,883,378,083.96	-2.82	109,179,071,203.81
营业收入	56,633,636,514.17	51,190,754,896.92	10.63	39,176,660,98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5,710,030.53	4,334,460,539.61	-6.89	6,221,977,27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2,943,492.28	4,261,827,547.64	-12.88	6,118,023,7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195,455,409.35	60,778,143,031.59	0.69	59,165,834,8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4,212,687.19	10,033,062,905.50	-32.48	13,331,246,00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6.2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6.25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7.24	减少0.60个百分点	10.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912,694,943.59	14,858,473,781.06	15,267,018,120.23	13,595,449,66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830,047.79	1,775,291,625.17	1,405,957,168.79	281,631,18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9,501,726.39	1,670,263,315.74	1,187,176,124.90	246,002,32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445,114.47	1,710,865,676.27	3,522,001,271.04	-116,099,374.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8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8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9,512,667,001	69.94	0	质押	2,13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0	573,115,691	4.2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0	500,500,000	3.6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889,197	406,901,339	2.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	211,809,000	1.5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1,340,300	0.82	0	未知		国家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071,300	76,094,591	0.56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071,300	76,094,591	0.56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071,300	76,094,591	0.56	0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071,300	75,726,687	0.5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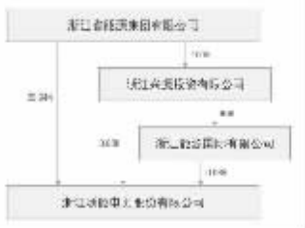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241.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63%。省内煤机(除滨海热电)年度基数计划完成率106.5%,领先全省常规煤机0.38个百分点,供热量突破2000万吨,同比增长35%。实现营业收入566.34亿元,同比增长10.63%;实现利润总额6.12亿元,归母净利润40.36亿元。截至2018年底,公司资产总额1,096.96亿元,归母净资产611.95亿元,资产负债率36.9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5,336,136,382.46	-5,265,040,267.63
	应收票据	-356,604,180.73	-145,313,517.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92,740,563.19	5,410,353,784.92
将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股利	-388,123,161.40	
	其他应收款	388,123,161.40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1,469,094.71	-154,312,787.39
	固定资产	1,469,094.71	154,312,787.39
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工程物资	-9,642,912.45	-479,046,297.39
	在建工程	9,642,912.45	479,046,297.39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6,477,063,964.06	-6,945,820,999.97
	应付票据	-228,269,332.85	-297,717,682.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05,333,296.91	7,243,538,682.45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105,300,078.02	-103,760,125.33
	应付股利	-11,723,074.73	-15,503,664.33
	其他应付款	117,023,152.75	119,263,789.66
		2017年度	
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63,896,517.27	
	研发费用	63,896,517.27	
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842,821.56	
	其他收益	842,821.56	

2.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度影响金额为46,665,939.21元。

3.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290,125,980.50	-280,012,593.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0,125,980.50	280,012,593.44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9,452,025.00	-9,452,025.00
	应收股利	-388,123,161.40	-25,635,878.43
	其他应收款	397,575,186.40	35,087,903.43
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清理		-153,359,662.39
	固定资产		153,359,662.39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760,998.96	-840,266.46
	应付股利	-370,386.27	-370,386.27
	其他应付款	1,131,385.23	1,210,652.73
		2017年度	
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257,228.94	
	其他收益	257,228.94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等41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9-00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杭州梅苑宾馆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王建堂董事、应苗富董事、戴新民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孙玮恒董事、虞国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孙玮恒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4,507,204,032.34元(母公司口径),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0,720,403.23元。2018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350万元(含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9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孙玮恒、王建堂、应苗富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三门核电一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9-00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杭州梅苑宾馆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2人,陈立新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孙朝阳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主席孙朝阳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4,507,204,032.34元(母公司口径),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0,720,403.23元。2018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350万元(含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90万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三门核电一期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更好的盘活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9-0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1、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煤运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科服分公司”)、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广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董事孙玮恒、王建堂、应苗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运输服务、上仓服务、燃煤检测等	煤运分公司	2016-2018年每年不超过50亿元	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为13.68亿元、13.83亿元、17.24亿元	实际进行的业务小于预计
购买设备及物资材料、委托运营、检修等	科服分公司	2016-2018年每年不超过70亿元	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为46.14亿元、36.27亿元、28.47亿元	实际进行的业务小于预计
购买天然气、燃油等	天然气公司	2016-2018年每年不超过75亿元	2016年、2017年、2018年分别为18.22亿元、7.48亿元、25.64亿元	实际进行的业务小于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亿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运输服务、上仓服务、燃煤检测等	煤运分公司	2019年至2021年每年不超过55亿元	17.24	根据未来拟发生业务情况进行预计
购买设备及物资材料、委托运营、检修等	科服分公司	2019年至2021年每年不超过80亿元	28.47	根据未来拟发生业务情况进行预计
购买天然气、燃油等	天然气公司	2019年至2021年每年不超过75亿元	25.64	根据未来拟发生业务情况进行预计
安全检查、消防等	长广集团	2019年至2021年每年不超过2亿元	0	根据未来拟发生业务情况进行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单位	关联关系	2018年经营情况(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能集团	控股股东	2068.91	1059.97	942.33	47.92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控股子公司	210.67	55.60	291.82	-4.55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62.24	29.35	38.45	0.94

注:1.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为集团下属板块经营公司,皆为分公司,无独立财务经营数据,因此此处列示浙能集团主要经营情况。

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煤运分公司、科服分公司、天然气公司、长广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能集团”)的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其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煤运分公司、科服分公司、天然气公司、长广集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煤运分公司拟签订的《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煤运分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运输服务、上仓服务、燃煤检测服务等。

煤运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公司确认的规格、型号、数量、等级、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和交付进度。

煤运分公司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均按照市场价定价。双方根据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遵循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条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科服分公司拟签订的《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科服分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设备及物资材料销售、委托运营、检修、环保综合处理等服务。

科服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公司确认的规格、型号、数量、等级、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和交付进度。

科服分公司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均按照市场价定价。双方根据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遵循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条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天然气公司拟签订的《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天然气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天然气、燃油、材料等生产物资的销售服务。

天然气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本公司确认的规格、型号、数量、等级、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和交付进度。

天然气公司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4、《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与长广集团拟签订的《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为满足公司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的需要,长广集团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安全检查、消防服务。

长广集团收取的服务报酬或者价款,均按照市场价定价。双方根据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情况,遵循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条件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3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煤运分公司、科服分公司、天然气公司及长广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9-00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9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4]98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10张为1手,共计1,000万手,合1亿张,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3,00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69.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2,430.10万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第218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941,514.2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925.29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277.98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97.2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63,792.1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822.53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2,460.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武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293616	134,671,654.64	
	1202021229900275581	193,954,259.99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20830000	16,150.13	
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33001619827053015685	141,736,526.32	
交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20956	728,891.